**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辦理。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11月08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101331035號函辦理。

1. **甄選種類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種 類 | 正 取 | 備 取 |
| 台南市崇學國民小學 | 棒球 | 1 | 2 |

1. 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110年12月02日止公告於學校網站(https://www.ches.tn.edu.tw/)，請自行下載。

1.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考者應先上網下載並

 填妥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時間：110年12月0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路98號）。

 四、應繳交之文件：一律以白色A4大小紙張列印，依序排列裝訂，逾期不受

 理補件。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教練證書影本(下列擇一)：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

 證書影本。

 2.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球教練證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

 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身分證明(6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另鄉鎮市公所開具證明部分，不予採認。

 (六)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七)健康檢查（參考附件1內的表1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

 件資料。

 (八)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九)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

請)。

 (十)專業表現積分審查表。

 (十一)上述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五、甄選及核定錄取：由學校成立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後將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併同經費申請表函送臺南市體育處辦理後續補助金額核定事宜。

 六、其他注意事項：相關檢具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撤銷其資

 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1. **教練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第一項外，另第二及三項資格擇一即可報名)**

一、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三、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 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2年以上者。

(二) 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

四、其他：如經第2次公開甄選後，無前二、三項原住民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時，將辦理第3次甄選前，於函報臺南市體育處轉陳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單位同意後，使得招聘非原住民級教練(應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1. **甄選時程**

|  |  |  |
| --- | --- | --- |
| 甄選重要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簡章公告 | 即日起至110.12.02（四） | 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及學校網站 |
| 報名及初審 | 110.12.03（五） |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3時止；於報名時一併辦理初審作業。地點：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 |
|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 110.12.03（五） | 下午6時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 複試(試教、口試) | 110.12.06（一） | 上午8時至8時30分報到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試務說明及抽選複試順序地點：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 |
| 成績公告 | 110.12.06（一） | 下午6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 成績複查 | 110.12.07（二） | 上午12時以前地點：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 |
|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 110.12.07（二） | 下午5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 報到 | 110.12.10（五） | 上午9時至12時地點：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 |

1. **甄選方式**
2. 複試應試人員經初審公告通過進入複試者，應於甄選日上午8:00-8:30報

到，報到地點：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並當場發給應試准考證。

1. 成績採計：
2. 專業表現積分審查佔總成績20%。
3. 教學演示(試教)佔總成績40%。
4. 演示時間20分鐘，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即可，格式不拘，該活動設計不列入評分），並於複試當日影印3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5. 承辦單位提供選手10名、基本裝備(棒球一籃、球棒、手套)，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6. 面試佔總成績40%：面試時間10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25分)，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25分)、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分)、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分)等為主。

三、應試人員依公告順序出場應試，如遇缺考，經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應試，隨即唱名次位應試人員出場應試(二名或二名以上缺考亦同)請應試人員報到後，隨時掌握應試進度，如遇缺考，應試時間提前不另行通知。

1. **計分及錄取方式**

一、教學演示與面試分別以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依評分委員人數平均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再依教學演示與面試所占比例換算後加總，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專長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2.試敎成績較優者。3.口試成績較優者。4.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會抽籤決定之。

三、若前述比序成績相同時，則另行通知最優同分者時間與地點辦理公開抽籤決定。

四、教學演示或面試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1. **核定錄取**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有效資格至111年3月30日止)。

二、甄選錄取者為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核定對象，應於110年12月10日(五)上午9時至12時，至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完成報到手續。

三、正取人員如未報到，視同棄權，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1. **聘任規定**

 一、錄取者應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並與學校簽訂聘任契約書。

二、甄選錄取者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下稱該計畫)所聘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該計畫、相關法規及由獲本計畫補助增聘教練之學校與教練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僱用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112年是否續僱須視111年度考核結果及112年經費預算而定；錄取人員自111年1月1日開始僱用及敘薪，由備取人員遞補者，其起聘日另訂。

1. **其他**
2.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學校網站。
3.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甄選網站或媒體公告。

 洽詢服務：崇學國小學務處(06)2689951分機827，謝組長。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需檢附文件 | 份數 | 是否繳交 |
| 1 | 申請表 | 1份 | □ |
|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1份 | □ |
| 3 | 教練證書影本 | 1份 | □ |
| 4 |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1份 | □ |
| 5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1份 | □ |
| 6 | 高中職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 1份 | □ |
| 7 |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 1份 | □ |
| 8 |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 1份 | □ |
| 9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1份 | □ |
| 10 |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 | 1份 | □ |
| 填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填表人 |  |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姓氏在前） |  | 性別 |   | 請 粘 貼 最近 二 寸 半身 正 面 脫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 生日 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原住民族族別 |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現居住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名 |  | 關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申請資格(請檢附各項資料) | 資格項目 | 符合條件 | 備註 |
|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是 ⬜否 |  |
|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級 ⬜B級 ⬜A級 |  |
| 學歷 | ⬜高中職 ⬜大學 ⬜碩士 |  |
|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二~五年 ⬜五年以上 |  |
|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二~五年 ⬜五年以上 |  |
|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二~五年 ⬜五年以上 |  |
| 學 歷 |
|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科 別 | 修 業 年 限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教育程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號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民國　　　年　　月　　日迄：民國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號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  |  |
| --- | --- |
| 體格檢查項目 | 健康檢查項目 |
|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附件2-1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職務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 330 | 31,355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 330 | 28,220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B、C級教練證申請者 | 330 | 25,084 |
| 310 | 30,325 | 310 | 27,293 | 310 | 24,260 |
| 290 | 29,295 | 290 | 26,366 | 290 | 23,436 |
| 275 | 28,265 | 275 | 25,439 | 275 | 22,612 |
| 260 | 27,240 | 260 | 24,516 | 260 | 21,792 |
| 245 | 26,210 | 245 | 23,589 | 245 | 20,968 |
| 230 | 25,180 | 230 | 22,662 | 230 | 20,144 |
| 220 | 24,495 | 220 | 22,046 | 220 | 19,596 |
| 210 | 23,810 | 210 | 21,429 | 210 | 19,048 |
| 200 | 23,120 | 200 | 20,808 | 200 | 18,496 |
| 190 | 22,435 | 190 | 20,192 | 190 | 17,948 |
| 180 | 21,750 | 180 | 19,575 | 180 | 17,400 |
| 170 | 21,065 | 170 | 18,959 | 170 | 16,852 |

附件2-2

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應聘類型 | 薪額 | 月支數額 |
|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A、B級教練證申請者 | 330 | 23,820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 330 | 19,056 |
| 310 | 310 |
| 290 | 290 |
| 275 | 275 |
| 260 | 260 |
| 245 | 245 |
| 230 | 20,700 | 230 | 16,560 |
| 220 | 220 |
| 210 | 210 |
| 200 | 200 |
| 190 | 190 |
| 180 | 180 |
| 170 | 170 |

附件2-3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薪資

對照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資 | 薪額 | 應聘類型 | 實際月薪 | 應聘類型 | 實際月薪 | 應聘類型 | 實際月薪 | 應聘類型 | 實際月薪 |
| 第十三年 | 330 |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申請者 | 55,175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A級教練證申請者 | 52,040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B級教練證申請者 | 48,904 |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C級教練證申請者 | 44,140 |
| 第十二年 | 310 | 54,145 | 51,113 | 48,080 | 43,316 |
| 第十一年 | 290 | 53,115 | 50,186 | 47,256 | 42,492 |
| 第十年 | 275 | 52,085 | 49,259 | 46,432 | 41,668 |
| 第九年 | 260 | 51,060 | 48,336 | 45,612 | 40,848 |
| 第八年 | 245 | 50,030 | 47,409 | 44,788 | 40,024 |
| 第七年 | 230 | 45,880 | 43,362 | 40,844 | 36,704 |
| 第六年 | 220 | 45,195 | 42,746 | 40,296 | 36,156 |
| 第五年 | 210 | 44,510 | 42,129 | 39,748 | 35,608 |
| 第四年 | 200 | 43,820 | 41,508 | 39,196 | 35,056 |
| 第三年 | 190 | 43,135 | 40,892 | 38,648 | 34,508 |
| 第二年 | 180 | 42,450 | 40,275 | 38,100 | 33,960 |
| 第一年 | 170 | 41,756 | 39,659 | 37,552 | 33,412 |

備註：A級教練證應聘，薪額9折、加給不打折；B級教練證應聘，薪額8折、加給不打折；C級教練證應聘，薪額及加給均打8折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棒球教練 | 相片黏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2吋照片） |
| 姓 名 |  | 性別 |  |
| 准考證號碼 | （請勿自填） |
| 身分證字號 |  |
| 複試審核章 |  |
| 試 務 配 當 | 應 試 紀 錄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場地 | 科目 | 委員會戳章 |
| 1 | 8：00-8：30 | 報到及繳費 |  | 試 教(教學演示) |  |
| 2 | 8：30-8：50 | 試務說明及抽選複試順序 |
| 3 | 9：00起 | 試 教(教學演示) | 口 試 |  |
| 4 | 口 試 |

**【准考證】**

應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06日（星期一）

 應考地點：（ 崇學國小 ）

**未於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

**不予參加複試。**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除本證外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試科目：

（一）試教（教學演示）：占總成績40％

1.試教15分鐘，於試教前10分鐘進行試題抽選，包含投手訓練、打擊訓練、內野守備訓練、外野守備訓練、體能訓練為限。

2.評審委員會提供學生及基本裝備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3.演示開始，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口試：占總成績40％

1.口試時間10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為主。

2.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應考者不得異議。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

編 號 ： （ 請 勿 填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小計(自行查填) | 審核成績 | 審核人員核章 |
| 特殊表現積分加總最高100分計 | 1 | 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依名次得分為：100、90、80、70、60、50、40、30）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2 | 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名次得分為：90、80、70、60、50、40、30、20）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3 | 曾代表或指導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依名次得分為：80、70、60、50、40、30、20、10）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4 | 曾代表或指導教育部辦理全國棒球代表權盃賽、全國棒球硬式聯賽(木棒組)（依名次得分為：70、60、50、40、30、20、10、5）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專業成就積分小計(最高100分)** |  |  |  |
|  **專業成就積分依比例（佔總分20%）** |  |  |  |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之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成績複查 □分發），特委託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110年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